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1號

原告 東廷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智仁

原告 禾健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雲

原告 東駿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智仁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韋霖律師

被告 勝將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煜凱

被告 廖定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